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4 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3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 第三章 耕地保护
- 第四章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 第五章 建设用地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地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持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用地控制标准，依法制定地方用地控制标准，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土地开发利用、土地调查、不动产登记、执法监督等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对土地利用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同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土地管理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有关土地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相关机构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之外不再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

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

第十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开垦的范围和水资源利用上限等要求，统筹生产生活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十一条 省国土空间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指定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该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省人民政府报

国务院批准。

其他设区的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依法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按照法定程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市辖区内的村庄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应的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审查后，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因国家和本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或者经规划实施评估等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修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并依法公布调查成果和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

依法公布的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依法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对耕地的数量、质量和生态实行全面保护，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及粮食安全底线，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无法实现占补平衡的，可以通过市场化跨区域调剂的方式补充耕地指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依法组织验收。

耕地开垦、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等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成本。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坚持量质并重，按照规定及时补足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根据依法公布的土地调查成果和定期发布的

土地统计资料，在稳定的耕地上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第二十条 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或者新建其他水产养殖设施；
- (二) 种植苗木、草皮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 (三) 挖湖造景、违反规定建设绿化带；
- (四) 新建畜禽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保护职责。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适应农业生产需要，少占或者不占耕地。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经营者应当在一年内组织恢复种植条件。设施农业用

地、乡村生产道路用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存储、利用等作出安排；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并运输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存储或者利用区域，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剥离、运输费用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成本。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注重生态环境改善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由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以及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等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鼓励社会主体依法参与土地综合整治。

对于土地综合整治等产生的新增耕地，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作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

第二十七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责复垦，复垦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复垦；土地权利人明确的，可以采取扶持、优惠措施，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进各级涉农资金、项目和指标整合，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对承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地区给予奖励。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对耕地保护良好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予以奖补，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引导、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制度，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

第四章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土地征收的，应当同时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和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负责，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报国务院批准。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分批次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 国务院批准国土空间规划的，报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可以授权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农用地的，报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不足六公顷的，在县（市）行政区域内，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六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批准。

第三十三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便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知

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应当调查核实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由负责土地现状调查的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实地复核。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报告应当载明参加人员的意见，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

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的补偿标准应当包括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社会保障内容应当包括保障对象条件、保障项目、标准、保障方式等。

第三十七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超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如实记录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保证足额

到位。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和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其支付期限、社会保障等进行约定，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由协议各方签名或者盖章。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期限内，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三十九条 依法完成土地征收预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与协议签订等相关前期工作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方可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国务院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并转报。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就征地批准机关、文号和征收时间、征收范围等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并组织实施，公告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记录，并以

有效方式送达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公告送达当事人十个工作日内仍达不成协议的，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确补偿、安置的方式和标准，社会保障以及交地期限等内容，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分类制定并定期调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最低补偿标准。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具体补偿标准，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补偿标准。

第四十四条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利和合法住房财产权益。

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对其住宅按照重置价格给予货币补偿；不能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按照设区的市、县（市）

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标准提供安置房或者给予货币补偿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的，应当评估宅基地和住宅的价值，一并作出补偿。

第四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批复前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资金划拨到相应社会保险基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

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统一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安置的，应当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支付给被安置人员个人。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未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第四十七条 因建设需要，经批准收回农民依法耕种的国有

土地，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支付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对困难人员给予适当补贴。

收回国有林场、农场等使用的国有土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参照有关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标准执行。

第五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鼓励各地在严格执行国家用地控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地方用地控制标准，细化和提高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用地审批应当严格执行用地控制标准。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利用情况普查，根据普查情况开展区域、城市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并将评价成果应用于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发区调区扩区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

拨方式取得的除外。采取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的，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的具体办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或者备案后，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采取信息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查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或者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单独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

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和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前两款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土地储备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需要，科学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和土地储备年度计划。

储备的土地应当产权清晰，供应前完成前期开发，并具备动工开发条件。

第五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依法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镇和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统筹城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

相邻乡镇和村可以根据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的原则，统筹使用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第五十五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六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

准，批准程序和时限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禁止在宅基地审批中向农村村民收取耕地开垦费或者占补平衡指标费。

第五十七条 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可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退出的宅基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

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共同责任。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有关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

有关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对下列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情况；
- （二）耕地保护情况；
- （三）土地开发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 （四）土地征收情况；
- （五）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落实情况；
- （六）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七）其他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在进行督察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督察事项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督察机构工作；

(二) 就督察发现的问题向被督察的人民政府发送督察意见书，并监督其组织整改；

(三) 约谈被督察的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四)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者落实国家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不力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五) 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有关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信用建设部门建立信用监管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纳入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对建设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等前期征地程序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的，应当依法以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

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耕地开垦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侵占、挪用或者未足额支付应当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的，按照职责权限由相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擅自批准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或者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批准使用土地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程序进行土地征收的，或者在土地征收工作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

（四）在土地开垦、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土地管理涉及街道办事处的，参照本办法关于

乡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参照设区的市执行本办法。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9 月 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同时废止。